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0〕191号

---

##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文件的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议学校推免方案、分配推荐名额、审定推荐名单等。小组成员

为：

组 长：陈发棣

副组长：董维春 刘营军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亮 张 炜 吴益东 吴 震 姜 东

倪丹梅 黄水清 谭智赞

2. 各学院成立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主管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对学院具体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进行研究、集体决策，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定。

## 二、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好学，具有较强的学习、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各学年综合测评优良。

2. 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3. 英语 CET4 级 460 分及以上，或 CET6 级 426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 GRE1200 分及以上，或雅思（A 类）6 分及以上。

4. 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5. 未有任何尚在期限内的处分。

## 三、推荐名额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荐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2021年继续执行“研究生支教团”政策，教育部另外下拨14个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指标，由校团委负责遴选。

#### **四、工作要求**

#####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各学院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学院要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为学生的GPA成绩，不得低于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的65%。学生学习成绩GPA绩点以推荐免试工作进行时教务处数据库中的数据为准。

#####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各学院要把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

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者破格推荐。

#### **4.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学院要严格把握。

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小组应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5. 工作原则

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学院推免工作亲自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严防不正之风。学院要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不同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

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透明原则，统一标准、统一程序选拔考核，工作小组相关人员应实行亲属回避制度。所有获得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并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方能获得推荐资格。要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本单位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 五、时间安排

1.9月21日前：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含综合评价方案），报教务处综合科，经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公布执行。

2.9月23日前：推荐生与所在学院联系，办理申请手续，并提交《推免生申请表》（附件1）、《推免生政治思想情况表》（附件

2)、英语考级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材料复印件。本科成绩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其他材料可由考生所在学院审核盖章。

3. 9月28日前：各学院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拟推荐免试名单（电子稿按照附件3格式报送），同时报送拟推荐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PDF格式），由教务处进行名单公示。

- 附件：1. 推荐免试生申请表  
2. 推免生政治思想情况表  
3. 各学院推荐名单汇总模板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9月19日